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园区协同——工伤预防培训项目(常州空港产业园(罗溪镇)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园区协同——工伤预防培训项目(常州空港产业园(罗溪镇)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成<u>都易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155\_人,营业收入为 389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610.02 万元 <sup>1</sup>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